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黄德汉、独立董事魏亨利先生、公司董事邱俊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黄德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业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展本职工作，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

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多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督职能，切实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为董事会建言献策，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稳定、健康发展。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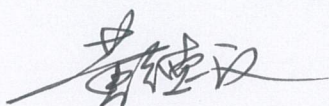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德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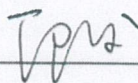
邱 俊

HENRY WEI（魏亨利）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德汉



邱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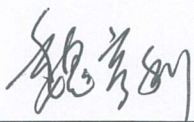
HENRY WEI（魏亨利）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黄德汉

邱 俊



HENRY WEI（魏亨利）